**提请假释建议书**

(2025)黔二女监假字第23号

罪犯李海燕，女，1993年3月4日生，布依族，中专文化，贵州省贵阳市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2年10月28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112刑初字16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李海燕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（刑期自2022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10月2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0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月16日交付执行，2023年1月16日调入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2022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2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李海燕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海燕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: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: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20000元(已全部缴纳)(法院执行情况:全部履行）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0元(已全部缴纳)(法院执行情况:全部履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1月至2023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2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3年7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7.11分；2023年8月3日；干警在清监时发现该犯未经警官允许，将食物叉子藏于监室的铁床缝隙里，违反了定置管理规定扣分3.00分；2023年8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7.89分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海燕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海燕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